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3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5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其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聘用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5) 业务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8)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9) 中兴财光华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5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7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

(10) 中兴财光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29,658.5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69 家，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从业人员中有 46 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 署/复核 上市公司
项目合 伙人	汪小刚	2013 年 12 月	2004 年	2018 年	2020 年年 报	众泰汽车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杨王森	2017 年 4 月	2013 年	2013 年	2020 年年 报	春兴精工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许洪磊	2010 年 5 月	2008 年	2012 年	2020 年年 报	冠福股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小刚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王森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洪磊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 况
----	----	------------	--------	------	---------------

1	杨王森	2021-1-14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省证监局	春兴精工 2019 年年报审计程序不到位
2	许洪磊	2020-5-14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新绿股份 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2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 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 6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无重大变化,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诚信状况良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其在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财光华在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